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潮州市公安局

潮中法发〔2022〕6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 潮州市公安局 关于调整潮州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区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切实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潮州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现就本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通知如下：

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所规定的刑事犯罪案件，具体包括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等八个罪名。

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潮州市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潮州市区域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不服第二条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以及该基层人民法院相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五、知识产权刑事申诉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理。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工作例会及联络员制度，就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各诉讼阶段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磋商研究，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规范化；健全两级法院知识产

权审判业务庭和刑事审判庭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研究探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确保知识产权案件刑事审判质量。

七、本通知实施以前本市各法院已经受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各受理法院审结。

八、本市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会签的有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意见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

潮州市公安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抄送：省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

驻院纪检监察组，中院党组成员、处级干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